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俞毅）**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2022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主动参与讨论，并就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事项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俞毅	独立董事	5	5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俞毅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平时与公司经营

管理层保持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并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时间	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2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5、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155吨、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2481吨技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
		7、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2022年8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关于更正《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2022年12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期限的议案	同意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诚达药业上海药物研究院的议案	同意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6、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2022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献计献策，提高了公司运作规范水平。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重要的作用。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相关事项。此外，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提出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通过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出意见和建议。

3、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交流，督促公司按照规范要求推进财务、审计工作。

### 六、其他情况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

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俞毅

2023 年 4 月 20 日